江苏省徐州市中部地区钛铁矿砂矿普查钻探工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地质局第五地质大队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提供“江苏省徐州市中部地区钛铁矿砂矿普查钻探工程专项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专项服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目的任务及主要实物工作量

1.目的任务

对矿体进行揭露和控制，查明矿体纵向特征和变化规律，并作为主要采样工程采集重砂鉴定、化学分析等各类样品。

2.主要实物工作量

机械岩心钻探，共计169个钻孔（均为直孔），单孔深度10－22m，总工作量2447m。钻进层位岩性为第四系亚粘土、亚砂土，砂土状、碎块状强风化和中风化辉绿岩，以及块状微风化辉绿岩。

以上工作量为设计工作量，实际工作量以经甲方确认的最终完成工作量为准。

第二条　技术和质量要求

钻孔主要质量指标、钻进和岩心采取工艺具体要求如下。

1.采取率

全孔取心，岩心平均采取率不小于80%。进尺和岩心长度记录要真实，不得人为拉长。钻进过程中要采取有效钻探工艺，确保采取率符合要求。采取率偏低时应控制进尺。

2.孔深、弯曲度、简易水文观测

单孔孔深、弯曲度均在终孔后测量一次即可，其中孔深允许误差≤1‰，倾角允许偏差不超过1°。各钻孔终孔24小时后观测1次稳定水位。

3.班报表

钻探班报表（含简易水文观测报表、交接班报表）记录必须专人现场及时填写，做到真实、齐全、准确、整洁。岩心要及时按照顺序排放于岩心箱内，严禁倒置，

用红色油漆编写回次及块号（凡块度大于5cm的岩心均要编号），每回次应认真及时填写回次牌，放置于回次岩心之后。

4.封孔

采用425标号水泥全孔封孔，封孔后在孔口中心处埋设水泥标志桩，桩面高出地面20-30cm，在水泥桩上标注钻孔编号、开孔及终孔时间、孔深。

5.生态环境保护

按照《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 0374-2021）的相关要求执行。

6.钻进和岩心采取工艺

由于钻探工程揭露、控制的目标层位为第四系和辉绿岩风化壳，主要由坡洪积松散物和强风化辉绿岩组成，为保证岩心采取率、满足采样规格要求，对钻进和岩心采取工艺提出以下特别要求。

(1)孔径

各钻孔全孔均采用Φ127mm孔径。

(2)设备

采用合金或金刚石钻头。

(3)取心

岩心管取心。岩心取出后，第四系坡洪积松散物放置于定制的内径Φ160mm的PVC 1/2管中，强风化辉绿岩放置于定制的单格宽度150mm的岩心箱中。

(4)钻井液

采用低固相、携砂能力强、环保的优质膨润土泥浆护壁。

(5)钻速和压力

要采用慢钻速、低压钻进，保证正常钻进即可。

(6)回次进尺

采用小回次钻进，回次进尺一般控制在0.5-1.5m，最大不得超过2m。

钻探工程具体实施和提交的相关成果按照《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 0078-2015）、《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 0227-2010）、《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 0374-2021）等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以及本项目设计关于钻探工程的具体要求执行。

所有钻孔施工质量均达优质孔。

第三条　提交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钻探施工班报表。

2. 钻孔简易水文地质观测记录表。

3. 钻具丈量及孔深校正记录表。

4. 钻孔弯曲度测量记录表。

5. 实物岩心。

上述所提交资料均需达到甲方资料汇交要求，乙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由乙方负责，不得伪造、篡改原始数据。

第四条　项目期限

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进场施工，2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量的施工任务并提交原始资料。

特别说明：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台风、水灾、地震等）造成停工，影响项目实施，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 7 日内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总工期可顺延。

第五条　项目费用

本合同预估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贰仟陆佰柒拾圆整（¥1492670），包括提供本次专项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材料、安全生产管理、青苗补偿、施工场地土地复垦等的所有费用。

第六条　费用支付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乙方应按照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完成所有钻探工程，且工作质量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日内，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后全额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40%。

3. 所有钻探工程完成且工作质量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50%。

4. 项目所有野外工作完成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野外验收，且在完成最终结算

后15日内，支付剩余费用。

5.最终实际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单价(610元/m)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注：乙方在每期每笔款项支付前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种类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项目固定单价，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中标单价(610元/m)×实际数量。

第七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甲方负责验收，验收标准按本合同条款“第二条　技术和质量要求”执行。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整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及时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2.负责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管理。

3.负责监督乙方工作质量和项目费用使用。

4.根据乙方申请，组织钻孔质量验收。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按照合同标的全面完成足额实物工作量；

2.因施工需要与企业或地方协调联系、青苗赔偿、土地占用及复垦等由乙方负责，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3.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4.负责项目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5.及时向甲方报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有重大进展、重大变动，应及时向甲方报送专报。

6.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原始资料、实物资料等各类资料。

7.接受甲方或项目管理部门组织的质量、经费、安全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8.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江苏省地质局、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项目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

为乙方所有现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项目实施期间人员、设备、安全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及设备已进入施工现场，如由于甲方原因工程停工而中止合同，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六条　费用支付”支付乙方费用，应按延误天数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预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施工任务，应向甲方支付延期损失费，每天的延期损失费按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0.5%计算。若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的，采取补救措施后仍达不到要求导致验收不能通过的，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的费用。

(4) 对于项目获取的原始数据、成果资料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外泄给第三方，不得公开发表；若有必要，双方研究共同发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且乙方应按照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资料所有权及保密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及真实性。

2. 乙方有责任对成果保密，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诉讼支出的保全保险费、律师

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纪要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亦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地质局第五地质大队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王国强

联系电话：19961995929

开户行：建行徐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01711736059870769

税务登记证号：12320000466003393D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下淀路 163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袁亚坤

联系电话：18851021595

开户行：建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32001594036050005379

行号：105301000216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 17 号